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关亭、翟继光、艾芊

2023年8月21日